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事 實

一、王奕凱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虎哩旺」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王奕凱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思」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起訴書誤為12月）間某日，向陳怡勳佯稱：入股動人生學習分享群組後，下載匯豐證券APP，透過老師指導進行當沖與隔日沖之操作獲利，並以面交現金之方式儲值後進行投資云云，致陳怡勳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112年9月8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住處（地址詳卷）大門口交付投資款項。而王奕凱即依暱稱「虎哩旺」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陳佑安」，向陳怡勳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5萬元），王奕凱復將其上已有偽造之「匯豐證

01 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佑安」之印文及偽簽「陳佑
02 安」之簽名各1枚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
03 本案收據），當面交予陳怡勳而行使之，用以表示「陳佑
04 安」已代表「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
05 意，足以生損害於「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佑
06 安」及陳怡勳，王奕凱再將上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07 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
08 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嗣陳怡勳察覺受騙，報警處理，
09 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怡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王奕凱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5 其於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6 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
17 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9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20 先敘明。

21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勳於警詢及偵查時
23 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4至17頁、第90至91頁），並
24 有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匯款單據影
25 本、本案收據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投資平台
26 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31日刑紋字
27 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
28 場勘察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20至34頁、第37至4
29 4頁、第51至6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1、加重詐欺取財罪：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9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
10 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
11 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
14 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
15 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
16 明。

17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8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虎哩旺」之
19 人、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
20 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而被告於偵查時自陳：T
21 ELEGRAM群組裡面有10幾個成員，我收取到的款項他們會再
22 用TELEGRAM聯絡我說要交到哪邊，收款的人我不認識等語
23 (見偵字卷第90頁)，亦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
24 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是核被告所為，
2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起訴書法條欄誤載為第1
26 款，應予更正)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2、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29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30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31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外

01 務經理陳佑安」是詐騙集團想的名字，沒有這個人、「現儲
02 憑證收據」是詐騙集團的人拿給我的等語（見偵字卷第9
03 頁），參諸上開說明，本案收據係偽造之私文書無訛。是核
0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又偽造上開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6 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不另論罪。

08 3、一般洗錢罪：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4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26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
29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3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
03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5 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08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
09 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
10 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13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4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6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
21 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虎哩旺」之人指示，與告訴人相
22 約取款，迨取款後再將所收取之贓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
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交付予上
24 游成員，以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
25 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難以再
26 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分，以掩飾不法
27 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28 所在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
29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明知，猶仍執意為之，
30 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所得，而兼為洗錢防制
31 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二)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03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罪名，然起
04 訴書犯罪事實欄就被告交付本案收據予告訴人等事實，已記
05 載明確，且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07 (詳後述)，同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且經本院於審理
08 時，當庭告知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
09 會，被告亦坦承此部分犯行，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
10 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11 (三)共同正犯：

12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3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4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15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16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17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18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9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20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2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5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6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7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28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29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3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1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1 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03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

05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7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2 查（見偵字卷第91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
13 犯行不諱，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分得報酬等語（見偵
14 字卷第9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
15 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
16 得之問題，爰依該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六)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8 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23 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24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25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26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27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28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29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30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31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01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02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3 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04 得，有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05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06 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7 (七)至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聲請向臺灣臺
08 北地方檢察署調閱113年度他字第8036號卷內被告遭受毆打
09 之影像檔案，以證明被告曾受犯罪組織暴力恐嚇威脅，而有
10 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云云。然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
11 112年8月30日加入集團，因為我在去年有欠「旭仁會」的
12 錢，「旭仁會」的成員要我當車手還他們的欠款。因為怕家
13 人知道，不敢報警等語（見偵字卷第89、90頁），是被告縱
14 係因積欠詐欺集團成員款項，迫於無奈而加入詐欺集團之犯
15 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工作，其犯罪動機不同於
16 單純為圖己利而參與之人，然近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
17 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
18 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
19 府披露及宣導，被告難以諉為不知，其犯行致本案告訴人無
20 法追查贓款流向，求償無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
21 是被告犯罪動機縱有可原，惟以其犯罪情狀整體觀察並無犯
22 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且本案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得量處最低度刑已降低，是以被告所稱
24 之犯罪動機，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實際分得贓
25 款，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
26 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即可，本案並無法重情
27 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
28 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非可採，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已無
29 必要，併此敘明。

30 (八)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1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2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3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被害
04 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05 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之人，
06 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
07 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
08 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金
09 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0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行為時年
11 僅20歲，年輕識淺而觸法，且未分得贓款或報酬、智識程
12 度（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3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
14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依調解約定給付第1
15 期（10萬元）賠償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公務電話紀
16 錄各1份在卷可參之犯後態度，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
17 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24 1、本案收據1紙，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收據上所偽造
26 之「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佑安」之印文及偽
27 簽「陳佑安」之簽名各1枚（見偵字卷第37頁），均屬該偽
28 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
29 9條重複宣告沒收。

30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 「陳佑安」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

01 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
02 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
03 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
04 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
05 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
06 收偽造印章。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0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1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12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13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4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5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7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8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分得報酬等語(見偵字卷第9
20 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
21 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
22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3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03 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
04 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隱匿該特
05 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
06 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
07 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
09 所為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
10 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
11 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
12 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4 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貽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